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函告，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7%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150,00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1.15%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	融资
合计		264,000,000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2%）；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55,90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54,94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410,648,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4%）。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